

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
万平米新型面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安定

项目负责人：汪吉华

报告编写人：汪吉华

建设单位 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46400

邮编：

246400

地址：

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
狮子山路西普贤路南侧

地址：

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
狮子山路西普贤路南侧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4 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5 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燃气工程规划图

附图 6 部分现场照片

附图 7 总平面布置、雨污管网布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浆料 MSDS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油烟净化设备认证检测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米新型面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狮子山路西普贤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面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型面料 100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型面料 3330 万米				
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26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4 月 08 日-2026 年 04 月 0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永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7.5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7.5 万元	比例	1.59%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5、《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米新型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永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p> <p>6、关于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米新型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4]39 号），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2024 年 10 月 22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一、噪声</p> <p>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815 1423 931"> <thead> <tr> <th colspan="2">标准名称</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2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水</p> <p>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工艺用水标准以及《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表 1 回用水水质指标及其限值。外排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水回用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496 1423 2016">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 <th>《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th> <th>《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表1回用水水质标准及其限值</th> <th>本项目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无量纲）</td> <td>6.0~9.0</td> <td>6.5~8.5</td> <td>6.5~8.5</td> </tr> <tr> <td>BOD₅/（mg/L）</td> <td>10</td> <td>/</td> <td>10</td> </tr> <tr> <td>COD/（mg/L）</td> <td>50</td> <td>50</td> <td>50</td> </tr> <tr> <td>氨氮（以N计）/（mg/L）</td> <td>5</td> <td>/</td> <td>5</td> </tr> <tr> <td>总氮（以N计）/</td> <td>15</td> <td>/</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5	55	控制项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	《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表1回用水水质标准及其限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6.0~9.0	6.5~8.5	6.5~8.5	BOD ₅ /（mg/L）	10	/	10	COD/（mg/L）	50	50	50	氨氮（以N计）/（mg/L）	5	/	5	总氮（以N计）/	15	/	15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5	55																														
控制项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	《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表1回用水水质标准及其限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6.0~9.0	6.5~8.5	6.5~8.5																														
BOD ₅ /（mg/L）	10	/	10																														
COD/（mg/L）	50	50	50																														
氨氮（以N计）/（mg/L）	5	/	5																														
总氮（以N计）/	15	/	15																														

(mg/L)			
总磷(以P计) / (mg/L)	0.5	/	0.5
石油类/(mg/L)	1.0	/	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	1000
悬浮物	/	30	30
总锑	/	/	/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100
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30	30	200	40	3.5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130	30	200	40	3.5	100

三、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企业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天然气蒸汽锅炉排放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的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根据《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氮氧化物执行 50mg/m³)。详见下表所示。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1	20.6	120	4.0

备注: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得出。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表 1-7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表 1-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来源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中新建燃气 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氮氧化物	50	根据《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 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 2号), 氮氧化物执行 50mg/m ³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

项目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为 0.272t/a, 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412t/a, 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为 0.163t/a, VOCs 总量指标为 3.04t/a, COD 总量指标为 5.03t/a, NH₃-N 总量指标为 0.5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0200万元在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狮子山路西普贤路南侧建设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万米新型面料生产项目，该项目于2023年11月20日取得太湖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2311-340825-04-01-894222）。2024年10月永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万米新型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10月22日取得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万米新型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4]39号）。2026年2月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825MAD1FGN2XF001P）。

该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工建设，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2026年2月完成了阶段性建设，并于2026年3月进行调试运行。阶段性建设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阶段性实际环保投资127.5万元，占比1.59%。现阶段实际年产新型面料3330万米。

2026年4月，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万米新型面料生产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自查结果表明：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万米新型面料生产项目现阶段已建设完成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进行建设并运转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规定，为考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以及各项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和效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万米新型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要求，2026年4月，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九环检测有限

公司对“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米新型面料生产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6 年 04 月 08 日-2026 年 04 月 09 日，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米新型面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以此作为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次验收监测的内容包括：（1）废气监测；（2）噪声监测；（3）废水监测；（4）固废调查；（5）环境管理检查等。

本次验收范围只针对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米新型面料生产项目根据环评及审查意见建设的阶段性建设内容，待其他生产设备建成后再进行总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

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米新型面料生产项目位于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狮子山路西普贤路南侧，中心坐标为（116 度 21 分 35.376 秒，30 度 28 分 20.207 秒）。

2、现阶段已建成的建设内容

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米新型面料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24522.34m²，项目总建筑面积 13884.2m²，其中 1#生产车间（1 栋 2F，H=15.15m）建筑面积为 8307.28m²，2#生产车间（1 栋 1F，H=8.15m）建筑面积为 3637.68m²，行政楼（1 栋 3F，H=13.35m）建筑面积 1414.44m²，食堂（1 栋 2F，H=9m）建筑面积 444.48m²，门卫泵房（1F）建筑 80.32m²，购置整浆并一体机、新型喷水织机等生产设备 198 台（套）；项目加工用原材料外购。

并配套建设电气系统、给排水、绿化、道路、消防系统等配套设施。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固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及批复工程内容	验收阶段工程内容	变动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栋 2F, H=15.15m, 建筑面积为 8307.28m ² , 1F 布置定型烘干机和原料仓库, 2F 布置整浆并一体机、穿综机以及化学品库。	1 栋 2F, H=15.15m, 建筑面积为 8307.28m ² , 1F 布置烘干机、检验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2F 布置整浆并一体机、穿综机、锅炉。	项目分期建设, 3#生产车间未建设, 成品仓库布置在 1#生产车间的 1F, 不设置单独的化学品库, 浆料按需购买, 仅暂存两桶浆料在车间内整浆并生产区。其他无变动	
	2#生产车间	1 栋 1F, H=8.15m, 建筑面积为 3637.68m ² , 布置喷水织布机。	1 栋 1F, H=8.15m, 建筑面积为 3637.68m ² , 布置 193 台喷水织布机。	无变动	
	3#生产车间	1 栋 2F, H=15.15m, 建筑面积为 10115.12m ² , 1F 布置喷水织布机, 2F 为产品仓库。	未建设	项目分期建设, 产品仓库位于 1#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行政楼	(1 栋 3F, H=13.35m) 建筑面积 1414.44m ² , 主要为办公室、会议室	(1 栋 3F, H=13.35m) 建筑面积 1414.44m ² , 主要为办公室、会议室	无变动	
	食堂	(1 栋 2F, H=9m) 建筑面积 444.48m ² 。	(1 栋 2F, H=9m) 建筑面积 444.48m ² 。	无变动	
	门卫泵房	建筑 80.32m ² , 消防水泵房。	建筑 80.32m ² , 消防水泵房。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1#生产车间的 1F	位于 1#生产车间的 1F	无变动	
	化学品库	位于 1#生产车间的 2F, 面积约 10m ² , 用于暂存浆料以及润滑油	位于 1#生产车间的 2F, 面积约 10m ² , 用于暂存浆料	无变动	
	产品仓库	位于 3#生产车间的 2F	/	不设置单独的化学品库, 浆料按需购买, 仅暂存两桶浆料在车间内整浆并生产区。润滑油由专业单位上门维护添加, 不在厂区内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 1#生产车间一层，面积约 50m ²	单独建设，位于厂区北面，面积约 50m ²	建设位置发生变化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 1#生产车间一层，面积约 50m ²	单独建设，位于厂区北面，面积约 50m ²	建设位置发生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内供电设施接入，厂区内设置配电间	园区内供电设施接入，厂区内设置配电间	无变化	
	供水	园区内给水管网接入	园区内给水管网接入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经厂区内自建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内污水管道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约 85%回用，15%经厂区内污水管道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厂区内设置 1 个污水总排放口。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经厂区内自建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内污水管道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厂区内设置 1 个污水总排放口。	为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现阶段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供热、制冷	办公区采用分体式家用空调	办公区采用分体式家用空调	无变动	
	供热	整浆并一体机的烘干工序采用 1 台 1t/h 的天然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加热，织布后的烘干工序采用 1 台 1t/h 的天然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加热。	整浆并一体机的烘干工序以及布后的烘干工序采用 1 台 1.2t/h 的天然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加热	1 台 1.2t/h 的蒸汽发生器可满足生产要求。	
依托工程	用地	项目用地依托园区用地	项目用地依托园区用地	无变动	
	供电	依托园区供配电设施供电	依托园区供配电设施供电	无变动	
	给水	用水依托园区给水系统	用水依托园区给水系统	无变动	
	排水	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经厂区内自建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内污水管道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约 85%回用，15%经厂区内污水管道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经厂区内自建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内污水管道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内污水管道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经厂区内自建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内污水管道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厂区内设置1个废水总排放口
		锅炉排污水	锅炉排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道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喷水织造废水	喷水织造废水经厂区内自建废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隔油池+一级混凝-气浮+二级混凝-气浮）处理后约85%回用，15%经厂区内污水管道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整浆并浆丝烘干废气	整浆并工序浆丝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后，再经21m排气筒（DA001）排放	整浆并工序浆丝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再经21m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动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出食堂屋顶排气筒排出	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低空排放	采用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的静电油烟净化器	
		废水处理站恶臭	废水处理站四周建设绿化，喷洒除臭剂	废水处理站四周建设绿化，喷洒除臭剂	无变动	
		整浆并工序锅炉（1#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蒸汽锅炉采用国际领先的低氮燃烧处理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9m高排气筒（DA002排气筒）排放	蒸汽锅炉采用国际领先的低氮燃烧处理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9m高排气筒（DA002排气筒）排放	仅设置1台蒸汽锅炉	
		定型烘干工序锅炉（2#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蒸汽锅炉采用国际领先的低氮燃烧处理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9m高排气筒（DA003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罩、减振垫、吸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罩、减振垫、吸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无变动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	设置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设置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动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在1#生产车间一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50m ²	单独建设,位于厂区北面,面积约50m ²	建设位置发生变化	
	危险废物暂存	在1#生产车间一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50m ²	单独建设,位于厂区北面,面积约50m ²	建设位置发生变化	

三、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阶段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变动情况	所在工序	所在位置
1	喷水织布机	JW-822	545	193	项目分阶段建设	织布	2#生产车间
2	整浆并一体机	/	1	1		整经、浆丝、烘干、并轴	1#生产车间 2F
3	穿综机	/	1	1		穿综	1#生产车间 2F
4	定型烘干机	/	3	1		烘干定型工序	1#生产车间 1F
5	检验机		/	2		检验工序	1#生产车间 1F

四、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现阶段实际年产新型面料 3330 万米。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产品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新型面料	10000 万米/年	3330 万米/年	项目分阶段建设	采用进口原材料生产,涤纶、锦纶坯布,比重 100-300g/m,穿扣幅 1.6~2.8m

五、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及批复年消耗量	验收阶段年消耗量	最大暂存量(t)	备注
一	原辅材料				

1	涤纶丝、锦纶丝	10000t/a	3333t/a	417t	
2	浆料	400t/a	133.3t/a	1t	桶装（1t桶）
3	润滑油	5t/a	1.7t/a	/	润滑油由专业单位上门维护添加，不在厂区内暂存
4	聚铁混凝剂	300t/a	100t/a	4t	袋装
二 能源消耗					
1	水	174372m ³ /a	28287.6m ³ /a	/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应，新鲜用水量
2	电	200万 kWh/a	50万 kWh/a	/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应
3	天然气	136万 m ³	78.8万 m ³	/	由园区管道天然气接入

主要原辅料成分说明见表 2-5。

表 2-5 所使用的浆料详细成分和数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	成分	理化性质	安定性和反应性	灭火措施	毒性	备注
1	丙烯酸浆料	水 74~82% (甲基)丙烯酸酯共聚物 14-16% 蜡乳液 2~3% 乙醇 2-3%	外观：浅黄褐色液体，气味：微特殊臭，pH 值：7-9(4%溶液)， 沸点：90-100℃，闪火点：不能着火， 密度：1.01±0.1.	正常状态下安定，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无自反应，应避免之状况：火源、热源，应避免之物质：酸性物质，危害分解物：无资讯。	适合灭火剂：粉末消防药剂，泡沫消防药剂、二氧化碳、砂。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燃烧气体、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之有毒气体、所以、消防作业者应使用妥善之呼吸保护具、避免吸入烟。	无	浆料 MS DS 见附件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等

工作制度：年生产 330 天，24 小时工作制。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30 人，设食堂。

七、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项目用水从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1) 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30 人，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25），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按 20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6m³/d，1980m³/a，生活污水的产污系数以 80%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4.8m³/d，158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2) 喷水织造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一台喷水织机用水量约为 4t/d，现阶段项目织布机共 193 台，则织布机总用水量 772t/d。项目喷水织造用水约有 10%被织物带走和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掉，最后剩余 90%，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喷水织造废水产生量为 694.8t/d，回用水量为 694.8t/d，由于生产和废水处理过程中的水损耗，因此在生产过程中补充新鲜水 77.2t/d。

3) 蒸汽凝结水

本项目整浆并、定型烘干工序采用 1 台 1.2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供热，加热方式均为间接加热。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可知，蒸汽在换热器及管道中的损失量约为 10%，其余的全部凝结成蒸汽凝结水。项目蒸汽用量为 28.8t/d，9504m³/a，则蒸汽凝结水产生量约为 25.92t/d。蒸汽凝结水在烘箱中冷凝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水。

(3) 天然气蒸汽锅炉用水及排水

项目锅炉用水为市政自来水，市政自来水经一套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RO 设备软化后进入锅炉，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包括工业锅炉），燃气蒸汽锅炉排污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COD 产污系数为 1080 克/万立方米-原料，锅炉排污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产污系数为 13.56 吨/万立方米-原料，项目锅炉天然气用量为 78.8 万 m³/a。则项目锅炉排污水为 1068.53m³/a，3.24m³/d。锅炉排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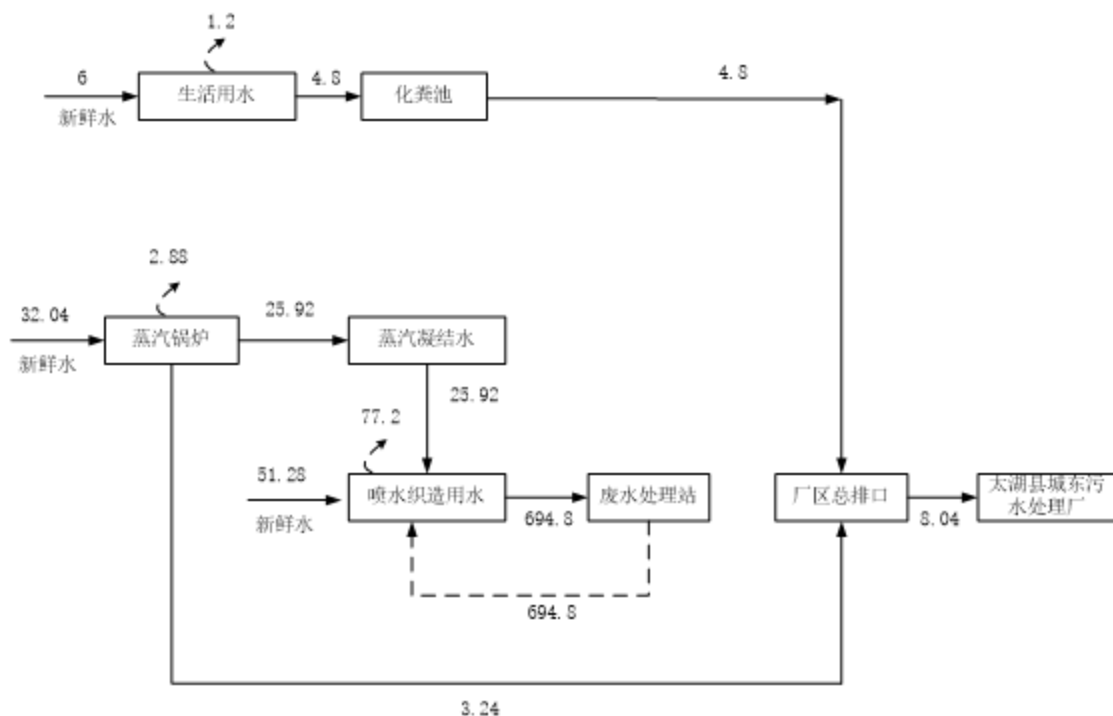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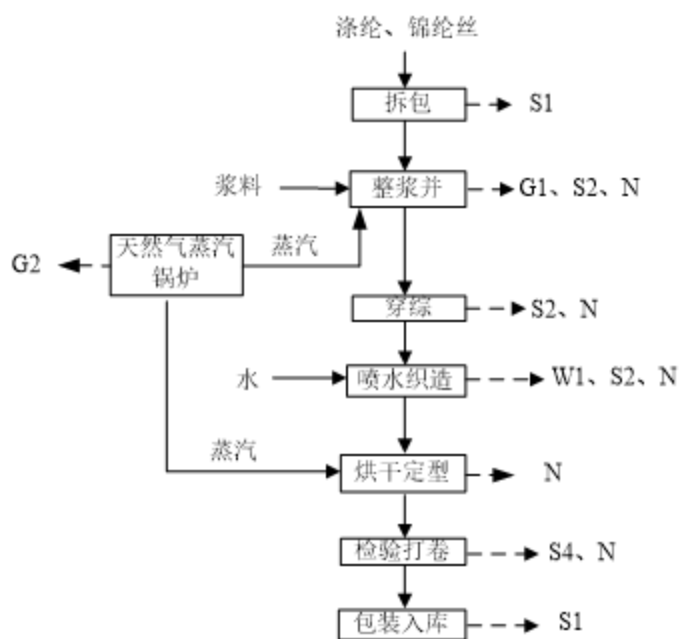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3/d)

八、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G1: 浆丝烘干有机废气, G2、G3: 天然气燃烧废气; W1: 喷水织造废水; S1: 废包装材料, S2: 废丝, S3: 废浆料桶; S4: 不合格品; N: 设备噪声

图 2-2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1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1) 拆包

外购的原料拆包, 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 整浆并

采用整浆并一体机进行整浆并工序, 包括整经, 浆丝, 并轴三个工序, 均在整浆并一体机中完成。

整经: 在各根经纱之间建立局部固定的横向联系过程。通过整经, 各根经纱的首尾已经排齐。限制经纱前后方向(沿 z 轴)相对运动的自由, 但在上下左右方向上, 仍有一定的相对运动的自由。整经工序的任务是按工艺设计所规定的经纱根数, 从整经机后筒子架的筒子上, 引出一幅片纱, 并按设计规定的长度、幅宽, 在确保纱线根与根之间, 片与片之间、前后之间张力均匀。适当的情况下, 将纱片平行地卷绕成良好的经轴。

浆丝: 上浆的过程就是将整经后的化纤丝通过浆丝机进行上浆处理, 使化纤丝通过浆槽中的浆液, 然后经过压榨去除多余浆液, 压榨后的浆液回流至浆槽, 上浆完成后化纤丝送入烘干设备以对流的方式烘干, 烘干温度约 180°C 左右。本项目浆丝后的烘干工段设有烘干设备, 浆丝后的化纤丝经过烘干设备烘干, 烘干时间大约 30s。此工序使用一台 1.2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产生的蒸汽作为热源进行烘干, 烘干采用蒸汽间接加热的方式。

并轴: 并轴是将整经与上浆后的数个轴按产品需求合并成一个轴, 增加头纹条数。分绞是将并好的轴分成上下纹数方便后续织造。

此工序会产生浆料挥发有机废气、废丝和设备噪声 N。

(3) 喷水织机织造: 喷水织机是采用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的无梭织机。工作原理是利用水作为引纬介质通过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 将固定在筒子上的纬纱引入梭口。首先是打纬。在织机上, 依靠打纬机构的刚筘前后往复运动, 将一根弹力丝引入梭口的纬纱推向织口, 与经纱交织, 形成符合设计要求的织物的过程称为打纬运动。第二步是送经。织造过程, 经纱与纬纱交织成织物后不断被卷走。为保证织造过程持续进行, 由送经机构陆续送出适当长度的经纱来进行补充, 使织机上经纱张力严格地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对送经的工艺要求是: 保证从织轴上均匀地送出经纱, 以适应织物形成的要求; 给经纱以符合工艺要求的上机张力, 并在织造过程中保持张力的稳定。第三步, 卷取。喷水织机通常采取积极式连续卷取机构, 在织造过程中, 织物的卷取工作连续进行。此工序会产生喷水织造废水、废丝、设备噪声 N。

(4) 烘干定型

喷水织造后形成的坯布需进行烘干定型，在定型烘干机中完成，温度 180°C 左右，定型机内置烘桶。此工序和浆丝烘干工序共使用一台 1.2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产生的蒸汽作为热源进行烘干，烘干采用蒸汽间接加热的方式。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1.2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表 2-6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动植物油、悬浮物
	喷水织造废水	喷水织布工序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锑
	锅炉排污水	整浆并工序、定型烘干工序	化学需氧量、pH 值、溶解性总固体（全盐类）
废气	浆丝烘干有机废气	整浆并工序	非甲烷总烃
	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整浆并、定型烘干工序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废水处理站废气	废水处理工序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LAeq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不合格坯布	检验工序	一般固废
	废丝	整浆并、穿综、喷水织布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拆包和包装工序	一般固废
	混凝气浮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含油浮渣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废浆料桶	上浆工序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工序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工序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九、项目与环评变动情况

根据《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万米新型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验收核查内容主要为现阶段已建成的工程建设内容、规模、配套环保设

施的核查。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污染影响类的建设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p>一、废水</p> <p>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经厂区内自建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内污水管道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喷水织造废水经厂区内自建废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隔油池+一级混凝-气浮+二级混凝-气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二、废气</p> <p>整浆并工序浆丝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再经 21m 排气筒（DA001）排放。蒸汽锅炉采用国际领先的低氮燃烧处理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9m 高排气筒（DA002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低空排放。废水处理站四周建设绿化，喷洒除臭剂。</p> <p>三、噪声</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四、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0m²，废丝、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外售，混凝气浮污泥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交安徽三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50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后交有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p> <p>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p> <p>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p> <p>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7.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比例为 1.59%。实际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具体见表 3-1。</p>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总投资（万元）
废气	整浆并浆丝烘干有机废气	整浆并浆丝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后，再经 21m 排气筒（DA001）排放	20
	废水处理站恶臭	废水处理站四周建设绿化，喷洒除臭剂	计入废水处理站投资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低空排放	5
	整浆并工序、定型	蒸汽锅炉采用国际领先的低氮燃烧处理技术，天然气	计入设备投资

	烘干工序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通过 19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经厂区内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内污水管道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25
	锅炉排污水		
	喷水织造废水	喷水织造废水经厂区内自建废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隔油池+一级混凝-气浮+二级混凝-气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60
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	1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0m ²	2
	危险废物暂存	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50m ²	5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合计			127.5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落实情况
废气	整浆并工序浆丝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后,再经 21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出食堂屋顶排气筒排出。废水处理站四周建设绿化,喷洒除臭剂。整浆并工序锅炉 (1# 锅炉) 采用国际领先的低氮燃烧处理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9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排放。定型烘干工序锅炉 (2# 锅炉) 采用国际领先的低氮燃烧处理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9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排放。	整浆并工序浆丝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后,再经 21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低空排放。废水处理站四周建设绿化,喷洒除臭剂。蒸汽锅炉采用国际领先的低氮燃烧处理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9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排放。	仅设置 1 台蒸汽锅炉,采用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的静电油烟净化器。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内污水管道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锅炉排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道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喷水织造废水经厂区内自建废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隔油池+一级混凝-气浮+二级混凝-气浮)处理后约 85%回用,15%经厂区内污水管道进入	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经厂区内自建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内污水管道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喷水织造废水经厂区内自建废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隔油池+一级混凝-气浮+二级混凝-气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2400t/d。	为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现阶段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已落实

	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罩、减振垫、吸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罩、减振垫、吸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在1#生产车间1F内设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50m ² ，废丝、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外售，气浮污泥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在1#生产车间1F内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50m ² ，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50m ² ，废丝、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外售，混凝气浮污泥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交安徽三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50m ² ，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后交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

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根据《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万米新型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永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10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通过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环评批复

2024年10月22日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万米新型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4]39号），见附件4。

4.3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相关手续齐备，未违反过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环保设施依照规定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2024年10月永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万米新型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22日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万米新型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4]39号）。

该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工建设，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2026年2月完成了阶段性建设，并于2026年3月进行调试运行。

4.4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组织机构职责，相关负责人分管各自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内容主要包括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等各项内容，建设了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4.5 生态保护、环境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区域不属于敏感或脆弱生态系统。该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控制和处理后，不会对当地动植物的生长、局部小气候、水土保持造成影响，因此本项

目的建设没有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4.6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17”“2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中“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重点管理的行业。企业已于2026年2月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825MAD1FGN2XF001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措施

1.1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3 无组织废气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4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5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分析检测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SX751	JH2021-CY-06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消解器	JC-102C	JH2019-JC-04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JH2019-JC-01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JH2021-JC-1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JH2019-JC-019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2×10 ⁻⁴ m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JH2019-JC-00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1.1称量法）GB/T 5750.4-2023	10mg/L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JH2019-JC-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JH2019-JC-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JLBG-121U	JH2019-JC-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JH2019-JC-04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福立 GC9790II	JH2019-JC-00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JH2021-CY-06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1287-2023	-	测烟望远镜	QT201	JH2023-CY-12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65-1cn	JH2019-JC-01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福立 GC9790II	JH2019-JC-00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JH2021-JC-1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3.1.11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JH2019-JC-01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10 (无量纲)	-	-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声级计	AWA5688	JH2022-CY-1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内容及现场勘察,本次验收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只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DA002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的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根据《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氮氧化物执行 50mg/m ³)

(2) 无组织废气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G1	厂界外上风向 10m 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厂界监控限值浓度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企业标准要求
G2	厂界外下风向 10m 范围内			
G3	厂界外下风向 10m 范围内			
G4	厂界外下风向 10m 范围内			

表 6-3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G5	厂房外监控点(在厂房门窗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任意一次浓度值,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1h 平均浓度值,连续 2 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3 噪声监测

表 6-4 噪声环境监测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N1	厂界南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监测 2 天,分昼间和夜间两个时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N2	厂界北 1m			
N3	厂界西 1m			
N4	厂界东 1m			

6.4 废水监测

表 6-5 废水监测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全盐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喷水织造回用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锑、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工艺用水标准以及《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表 1 回用水水质指标及其限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一、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检测结果详见表7-1。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信息:							
监测类型	噪声						
监测人员	胡翰俊、赵旭东	气象条件	04月08日: 多云, 风速: 1.5 m/s				
			04月09日: 阴, 风速: 1.8 m/s				
监测日期	2026.04.08~04.09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04月08日		04月0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1米处	04月08日 昼间: 13:27~14:27 夜间: 22:00~22:47	生产噪声	61	38	60	48
2	厂界南外1米处			59	44	59	48
3	厂界西外1米处	04月09日 昼间: 10:26~13:33 夜间: 22:00~22:46		60	40	54	46
4	厂界北外1米处			59	44	57	46
标准值				65	55	65	55
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7-2、表7-3。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信息:			
样品	无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胡翰俊、赵旭东

类型										
采样日期	2026.04.08-04.09				检测日期	2026.04.08-11.09				
气象条件	04月08日	气温：21.8~25.3℃，气压：100.1~100.7kPa，湿度：46%，风向：东北风（风速：1.5m/s）								
	04月09日	气温：21.1~23.7℃，气压：99.9~100.2kPa，湿度：54%，风向：东北风（风速：1.8m/s）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结果（单位：mg/m ³ ）				样品编号	结果（单位：mg/m ³ ）			
		04月08日					04月09日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60333505-1	0.43	0.02	ND	≤10	Q20260333505-4	0.43	0.02	ND	≤10
	Q20260333505-2	0.40	0.02	ND	≤10	Q20260333505-5	0.45	0.02	ND	≤10
	Q20260333505-3	0.39	0.02	ND	≤10	Q20260333505-6	0.42	0.02	ND	≤10
	平均值	0.41	0.02	ND	≤10	平均值	0.43	0.02	ND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Q20260333506-1	0.42	0.02	ND	≤10	Q20260333506-4	0.31	0.03	ND	≤10
	Q20260333506-2	0.36	0.03	ND	≤10	Q20260333506-5	0.40	0.03	ND	≤10
	Q20260333506-3	0.41	0.03	ND	≤10	Q20260333506-6	0.40	0.03	ND	≤10
	平均值	0.40	0.03	ND	≤10	平均值	0.37	0.03	ND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Q20260333507-1	0.37	0.02	ND	≤10	Q20260333507-4	0.35	0.02	ND	≤10
	Q20260333507-2	0.38	0.02	ND	≤10	Q20260333507-5	0.45	0.02	ND	≤10
	Q20260333507-3	0.36	0.02	ND	≤10	Q20260333507-6	0.35	0.02	ND	≤10
	平均值	0.37	0.02	ND	≤10	平均值	0.38	0.02	ND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	Q20260333508-1	0.40	0.02	ND	≤10	Q20260333508-4	0.42	0.02	ND	≤10
	Q20260333508-2	0.51	0.02	ND	≤10	Q20260333508-5	0.37	0.02	ND	≤10

点 4#	Q202603335 08-3	0.42	0.02	ND	≤10	Q2026033 3508-6	0.39	0.02	ND	≤10
	平均值	0.44	0.02	ND	≤10	平均值	0.39	0.02	ND	≤10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胡赣俊、赵旭东
采样日期	2026.04.08-04.09			检测日期	2026.04.08-04.10
气象条件	04月08日	气温: 21.9~23.8℃, 气压: 100.1~100.6 kPa, 湿度: 46%, 风向: 东北风(风速: 1.5 m/s)			
	04月09日	气温: 21.4~23.7℃, 气压: 99.9~100.1 kPa, 湿度: 54%, 风向: 东北风(风速: 1.8 m/s)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结果 (单位: mg/m ³)		样品编号	结果 (单位: mg/m ³)
		04月08日			04月09日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G5 厂 房外 监控 点	Q202603 33509-1	0.40		Q202603 33509-4	0.55
	Q202603 33509-2	0.45		Q202603 33509-5	0.39
	Q202603 33509-3	0.38		Q202603 33509-6	0.42
	平均值	0.41		平均值	0.45

上述监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企业标准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项目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7-4、7-5。

表 7-4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胡赣俊、赵旭东
采样点名称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高度	19米

燃料	天然气								
采样日期	2026.04.08-04.09				检测日期	2026.04.08-04.1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04月08日				04月09日				
样品编号	Q20260 3335 04-1	Q20260 3335 04-2	Q20260 3335 04-3	平均值	Q20260 3335 04-4	Q202603 335 04-5	Q2026033 35 04-6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	3.6	3.6	3.4	4.2	4.4	4.2	4.3
	折算浓度 mg/m ³	4.5	5.3	5.4	5.1	6.2	6.4	6.4	6.3
	排放速率 kg/h	2.6×10 ⁻³	3.4×10 ⁻³	3.0×10 ⁻³	3.0×10 ⁻³	3.9×10 ⁻³	4.4×10 ⁻³	3.1×10 ⁻³	3.8×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1	<1	<1	<1	
烟气参数	含湿量%	3.3	3.3	3.3	3.3	3.4	3.4	3.4	3.4
	烟温℃	82.8	83.2	83.4	83.1	80.6	81.2	81.7	81.2
	烟气流速 m/s	4.7	5.0	4.6	4.8	4.9	5.4	4.0	4.8
	烟气流量 N·m ³ /h	882	936	946	921	923	1001	743	889
	含氧量%	9.3	9.0	9.3	9.2	9.2	9.0	9.5	9.2

表 7-5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胡赣俊、赵旭东
采样点名称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21 米
采样日期	2026.04.08-04.09	检测日期	2026.04.08-04.1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04月08日				04月09日			
样品编号		Q20260 3335 03-1	Q20260 3335 03-2	Q20260 3335 03-3	平均值	Q20260 3335 03-4	Q20260 3335 03-5	Q20260 3335 03-6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93	6.77	6.99	6.90	7.16	7.85	7.68	7.56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9	0.046	0.048	0.043	0.054	0.044	0.047
烟气参数	含湿量%	3.6	3.6	3.6	3.6	3.5	3.5	3.5	3.5
	烟温℃	29.3	29.0	29.8	29.4	31.2	31.0	31.7	31.3
	烟气流速 m/s	8.0	8.2	7.4	7.9	6.9	7.9	6.6	7.1
	烟气流量 N·m ³ /h	6983	7225	6516	6908	5991	6852	5751	6198

上述监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锅炉废气中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的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根据《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号），氮氧化物执行50mg/m³）。

三、废水

项目验收期间，项目外排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7-6。项目喷水织造回用水检测结果详见7-7。

表7-6 项目外排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胡赣俊、赵旭东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DW001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微臭				
采样日期	2026.04.08-04.09				检测日期	2026.04.08-04.1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单位：mg/L）									
	04月08日					04月09日				
样品编号	S2026 03335 01-1	S2026 03335 01-2	S20260 3335 01-3	S2026 03335 01-4	平均 值或 范围	S20260 3335 01-5	S20260 3335 01-6	S20260 3335 01-7	S2026 03335 01-8	平均 值或 范围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4	7.2	7.2-7.4	7.4	7.4	7.2	7.3	7.2-7.4
化学需氧量	266	266	259	270	265	270	270	275	271	2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6	115	113	116	118	126	120	123	126	124
悬浮物	22	21	21	22	22	22	20	20	22	21
氨氮	1.89	1.90	1.94	1.90	1.91	1.90	1.88	1.95	1.92	1.91
总氮	7.80	7.90	7.86	8.00	7.89	8.02	7.74	7.70	7.72	7.80
总磷	1.73	1.72	1.71	1.72	1.72	1.71	1.72	1.73	1.71	1.72
动植物油	8.55	8.54	8.51	8.51	8.53	8.51	8.50	8.49	8.48	8.50
溶解性总固体	608	607	604	608	607	602	592	596	602	598

表 7-7 项目喷水织造回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胡赣俊、赵旭东				
采样点位	喷水织造回用水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澄清				
采样日期	2026.04.08-04.09				检测日期	2026.04.08-04.1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单位: mg/L)									
	04月08日					04月09日				
样品编号	S2026 03335 02-1	S2026 03335 02-2	S2026 03335 02-3	S2026 03335 02-4	平均 值或 范围	S2026 03335 02-5	S2026 03335 02-6	S2026 03335 02-7	S2026 03335 02-8	平均 值或 范围
pH 值(无量纲)	7.1	6.9	7.0	7.0	6.9-7.1	7.0	7.1	6.9	7.0	6.9-7.1
化学需氧量	44	45	46	43	45	41	40	42	43	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	6.7	6.7	6.6	6.6	8.7	8.8	8.7	8.8	8.8
悬浮物	11	11	11	11	11	11	10	10	11	11
氨氮	0.578	0.570	0.588	0.596	0.583	0.572	0.590	0.606	0.602	0.593
总氮	8.60	8.78	8.68	8.54	8.65	8.58	8.48	8.66	8.68	8.60
总磷	0.21	0.21	0.21	0.22	0.21	0.22	0.22	0.22	0.22	0.22

石油类	0.10	0.10	0.07	0.07	0.09	0.06	ND	0.06	0.07	ND
溶解性总固体	703	702	702	704	703	695	697	691	695	695
总锑	0.0488	0.0481	0.0496	0.0493	0.0490	0.0490	0.0483	0.0485	0.0488	0.0487

上述监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项目喷水织造回用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工艺用水标准以及《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表1回用水水质指标及其限值。

四、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五、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50m²,废丝、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外售,混凝气浮污泥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交安徽三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50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后交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六、环境管理及监测机构情况

建设单位定期进行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设置了相关环保标识,建立了环保措施运行台账,并委托相关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各类污染物进行了监测。

七、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7-8、表7-9所示。

表 7-8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污染物控制总量	验收阶段外排废水经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实际排放量
废水	COD	50mg/L	5.03t/a	0.133t/a
	NH ₃ -N	5mg/L	0.5t/a	0.013t/a

表 7-9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 (mg/m ³)	污染物控制总量 (t/a)	实际排放浓度 (mg/m ³)	实际排放速率 (kg/h)	验收阶段实际排放量 (t/a)
-----	------	--------------------------------	---------------	-----------------------------	---------------	-----------------

锅炉 废气	颗粒物	20	0.163	5.7	3.4×10^{-3}	0.027
	SO ₂	50	0.272	1.5	0.0014	0.01
	NO _x	50	0.412	1.5	0.0014	0.01
有机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120	3.04	7.23	0.048	0.38

备注：SO₂、NO_x按排放浓度为检出限的一半核算排放量。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出项目锅炉废气颗粒物、SO₂和NO_x排放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废水污染物COD和NH₃-N排放量均满足污染物控制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符合阶段验收监测条件。本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阶段验收的依据。

二、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

验收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企业标准限值。天然气蒸汽锅炉排放烟气污染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的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根据《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氮氧化物执行 $50\text{mg}/\text{m}^3$ ）。

②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③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喷水织造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喷水织造回用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工艺用水标准以及《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表 1 回用水水质指标及其限值。项目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50m²，废丝、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外售，混凝气浮污泥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交安徽三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50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后交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三、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核查结果表明，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工程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议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完善生产期间环保措施运行台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设置各类环保标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平米新型面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40825-04-01-894222		建设地点	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狮子山路西普贤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四、纺织业 17 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回建进口改扩建口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型面料 10000 万平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型面料 3330 万平米		环评单位	永峰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函[2024]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02 月 0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25MAD1FGN2XF001P				
	验收单位	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7.5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7.5		所占比例（%）	1.59				
	废水治理（万元）	8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920h					
运营单位	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号	/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请填写）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33t/a	5.03t/a		0.133t/a	5.03t/a		+0.133t/a
	氨氮						0.013t/a	0.5t/a		0.013t/a	0.5t/a		+0.013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0.272t/a		/	0.272t/a		/
	烟尘						0.027t/a	0.163t/a		0.027t/a	0.163t/a		0.027t/a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	0.412t/a		/	0.412t/a		/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48t/a	3.04t/a		0.048t/a	3.04t/a		0.048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